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於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於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鵬利得海產(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 及
深圳市魚多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出售之資產 : 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於目標公司之35%股權)。
- 代價 : 人民幣30,000,000元並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1. 人民幣3,000,000元(即代價之10%)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2. 人民幣3,000,000元(即代價之10%)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3. 人民幣6,000,000元(即代價之20%)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4. 人民幣6,000,000元(即代價之20%)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5. 人民幣3,000,000元(即代價之10%)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及
6. 人民幣9,000,000元(即代價之餘下30%)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目標股份轉讓安排 : 賣方須於收到全部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轉讓目標股份。

完成 : 完成買賣目標股份將於買方悉數結付代價後作實。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利用互聯網及物聯網興辦實體企業。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漁業捕撈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廣東省經營零售商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98
除稅前虧損	306
虧損淨額	306
資產淨值	98,579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投資目標公司以發展零售商店業務。

受COVID疫情影響，賣方無法按照建議利用冷藏物流作業向目標公司之零售商店提供從非洲及其他國家進口的優質海鮮產品及水果，從而影響目標公司之發展。因此，本集團擬自目標公司撤出以專注於其發展，因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自身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將不會受到影響。

此外，憑藉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提供機會以集中資源進一步探索及發展具有更佳前景及更高增長潛力之漁業相關業務，從而長遠而言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其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保留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港幣1,700,000元，乃根據(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結餘約港幣41,500,000元；及(ii)代價計算。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評估。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港幣37,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買賣

由于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規定，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7)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股份之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轉讓目標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買方」	指	鵬利得海產(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海叻凍鮮海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5%股權
「賣方」	指	深圳市魚多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美元兌港幣7.85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